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1〕9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蒲县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条件，建立完善住房安全保障预警机制，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晋建村函〔2021〕200 号）和《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改造任务的通知》（临建城函字〔2021〕5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精准核实存量危房，完善评议公示制度，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及边缘易致贫户实施危房改造，高标准实现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目标。

二、目标任务

在 2020 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对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新产生的贫困危房户进行全面普查，对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全部纳入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范围，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整体提高农村住房安全。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开展排查

1、排查范围。全县四类重点对象、贫困边缘户，唯一住房、

现住房。

2、对象认定。对申报的贫困家庭危房户，由民政局对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进行认定确认，扶贫办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认定确认，贫困残疾人家庭由残联和民政局联合认定确认，贫困边缘户由乡镇、村两级按照农户家庭年收入低于当地贫困线标准1.5倍范围确定。

对审核通过的贫困家庭危房户由住建局逐户开展住房危险性鉴定，住房危险等级达到C级和D级并通过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的农户全部纳入改造范围，组织实施危房改造。

（二）规范实施改造

1、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要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程序。驻村扶贫工作队要积极参与民主评议与入户审核等过程，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度。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依据乡镇上报资料，及时予以审核审批。

2、合理确定改造方式。改造方式主要为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引导农户选用切合实际的改造方式。改造前应对申请改造农户的住房进行危险性鉴定，拟改造房屋属C级的严格执行修缮加固，属D级的具有修缮加固价值的应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拆除重建。修缮加固的重点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拆除重建的，竣工入住后应对原有危房进行拆

除或封堵。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对于特殊困难群众，可采取置换、建设幸福大院等方式，帮助其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3、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乡镇要对施工过程全程监管，住建局在危房改造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到现场逐户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对改造后房屋及时组织开展安全性认定和竣工验收工作，对改造质量不达标的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危房改造建设质量。

4、加强补助资金监管。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补助标准为每户1.4万元。进一步建立完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内控制度，对达到危房改造质量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户，应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农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

5、强化档案工作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农村危房鉴定和规范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建村函〔2019〕182号）要求，建立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档案资料

要及时准确记录农村危房改造各个实施环节的工作情况，做到资料完整，内容真实，归档及时。应依据档案资料，及时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录入，便于各级监管核验。

四、组织领导

(一) 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县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对蒲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邱 波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乔龙奎	县住建局局长
	谭 源	县民政局局长
	许 弘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郝晓东	县残联理事长
成 员：	常 虎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徐建生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郭建军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王龙龙	县残联副理事长
	相仰红	县发改局副局长
	常 亮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陈艳萍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贾文红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徐雪梅	县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贺天星	县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 阳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总编辑
贺明晖	县税务局副局长
闫 丽	县农机发展中心副主任
芦小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金 辉	蒲城镇人大主席
屈 强	克城镇副镇长
张 波	黑龙关镇副镇长
席艳昌	薛关镇副镇长
史晓民	乔家湾镇二级主任科员
李 华	太林乡武装部长
王 斐	山中乡党委成员、宣传委员
徐荣耀	古县乡宣传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危改验收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乔龙奎同志兼任；危改验收组由住建、民政、扶贫、残联、发改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组长由住建局常虎同志担任。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联席会议，下达年度任务指标，确定改造对象；负责组织危改成员单位进行危改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申请补助资金拨付；负责危房改造档案资料的归档保管。

危改验收组：负责对危改农户自愿申报、村委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职能部门认定、改造工程实施情况、危改档案

资料、印证材料、农户信息等方面进行验收。

县住建局：负责核实申报农户住房困难情况、房屋危险等级的鉴定、改造后住房安全性认定、监督指导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民政局：负责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危改资格的认定审核，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改资格的认定审核；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残联：负责农村残疾人贫困家庭危改资格的认定审核；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享受残疾人危房改造政策，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发改局：负责监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保障及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享受财政工资待遇。

县审计局：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决必要的危房改造住房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负责核实危房改造户是否为地质灾害移民户，是否享受地质灾害搬迁政策；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拥有不动产等信息。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参与或注册公司企业等信息。

县人社局：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享有企事业社会养老保险

等信息。

县税务局：负责核实危房改造户是否办理税务登记信息。

县农机发展中心：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购置大型农用机械等信息。

县交警大队：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拥有机动车辆等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边缘户危改资格的认定审核；负责本辖区危改农户的评议、公示、审核，组织开展实施危房改造工作，监督改造工程质量安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危房工作，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危房改造任务10月底前全面完成，高标准实现住房安全保障目标。

（二）确保排查质量。住建局、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分阶段、分地区进行全面排查，精准识别危房改造工作对象，通过大数据比对和现场逐户核查，做到一户不漏、应改尽改。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精准掌握危房改造任务底数。

（三）及时更新台账。住建局、各乡镇要根据排查结果，以户为单位，及时对照住房信息系统中危房存量台账进行数据更新，务求台账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本地农村危房状况，确保危

房改造精准实施。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排查工作，充分发挥群众主动性和监督权，共同推动排查工作进度，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深入推进打牢坚实基础，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